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承辦人：鄭琬蓉
電話：(03)5248921
電子信箱：0262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（都市設計與開發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發字第1110179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 (376580000A_11101799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11月21日召開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
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230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11月17日府都發字第1110174335號開會通知
單續辦。

正本：李委員昌憲、吳委員宗修、郭委員嘉昌、賴委員美蓉、許執行秘書志瑞、本府交
通處（綜合規劃科科長）、城市行銷處（觀光工程科科長）、工務處（土木工程
科科長、養護工程科科長）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更新科科長、都市計畫科科長、
建築管理科科長、使用管理科科長、綜合規劃科科長、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
長）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江秉修建築師事務所、世焯建築師事務
所、林政達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鐵道局(含附件)、王喬建設股份有限公
司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、（都市設計與開發科）(含
附件)



都市設計與開發收文:111/12/02



111110018064 有附件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第 230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許執行秘書志瑞
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29 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

六、報告案：

(一) 「新竹大車站綜合規劃」都市設計審議預審報告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

決議：

紀錄：鄭琬蓉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，再行辦理審議程序。

(1) 交通、人行動線：

① 請補充說明如何緩解中華路車流。

② 商場停車空間請補充圖說。

(2) 管制規劃

① P. 28，請補充各項設施高度標示並檢討是否與管制高度衝突。

② P. 28，多項水平管制之設置必要性請補充說明。

③ P. 31，管制範圍及管制方式請再重新檢討並補充說明。

④ P. 31，應整體納入管制範圍，非只有後站。

(3) 法規檢討

① 本案設計請依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準則、建築法規及相關法規辦理並補充具象化設計圖說。

② 請補充建蔽率計算式。

(4) 內容補充：

① 請補充地籍圖、建築線、自行車道、街道家具、外觀設計說明。

② 本案申請範圍請補充詳細說明(A~D基地)。

- ③ 請補充車站功能性(接送區、進出口、計程車載客區…等)及人行動線說明。
- ④ 請補充本案設置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之必要性及比較說明。
- ⑤ P. 29，請補充視角開展角度說明。
- ⑥ 請補充C基地之共構、空間層次、人行動線…等規範。
- ⑦ 請補充商店街進駐店鋪類型、形式、開放空間…等規範。

(5)內容修正:

- ① 報告書內容應要可行性大於概念性。
- ② 商店街應考慮停留動線設計。

(6)植栽設計:

- ① 請補充南北公園之關聯性。
- ② 請補充植栽如何養護。
- ③ 請補充植栽種植規範(樹種、樹冠)。

七、審議案：

(二)「王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民富段2713等5筆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紀錄：鄭琬蓉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(1)內容補充:

- ① 基地後側臨接棒球場，請補充立面、背立面色彩及關係位置圖。
- ② 本案位於棒球場後方，建築物請避免色彩、玻璃反光。
- ③ 基地後側喬木是否會影響看台，請補充說明。
- ④ 本案緊鄰棒球場，請再補充低樓層之採光、照明說明。
- ⑤ 請補充本壘區至本案建築物之模擬圖及是否影響棒球場之分析說明。

(2)基地綠化:

- ① 本案法空較多硬鋪面，建議增加綠化量。
- ② 請依「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」檢討透水鋪面。
- ③ P. 3-9，建議沿伸入口轉角處之花圃，提高綠化量。
- ④ P. 3-9，覆土深度是否符合，如未達150CM請降板處理。
- ⑤ 植栽種植請參考「新竹市生態永續綠色基盤宣導教育手冊」建

議樹種。

⑥ P. 3-9，植栽槽請順平並取消座椅以人行空間為主。

(3)基地動線、停車空間：

① 請再確認無障礙車位⑭、⑮是否符合法規。

② 混合車道之出入之安全措施、動線。

(4)報告書修正:P. 3-5-2，立面圖例請再確認是否為正確方向。

2.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，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
3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。

(三)「王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光華段294等1筆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紀錄：鄭琬蓉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(1)基地動線、停車空間：

① P. 0-1，辦理情形請依實際情況回覆(地下停車空間)。

② P. 3-11，車位⑤⑥恐較難進出，是否有改善方案。

③ P. 5-14，建議留設2.5M之通行空間。

(2)景觀、基地綠化：

① 是否能減少部分停車位(④⑧、④⑨、⑤⑩)並增加綠化量。

② P. 3-5，請補充植栽槽尺寸、深度、剖面圖，如喬木植穴未達150CM深度請降板處理。

③ 為請避免影響行人通行，請修正鄰地銜接處之植栽位置。

④ P. 5-14，本案免設開放空間告示牌。

(3)內容補充：

① 請補充一樓大廳之機能及是否設置管理櫃台。

② 管委會空間大小及設置位置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需求。

③ P. 1-3，請補充危老獎勵數值。

(4)業務單位意見:P. 3-5，陰香植栽圖示與規格比例不符，請修正。

2.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，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3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

**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第 230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**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- 二、地點：都市發展處 2 樓第一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許執行秘書志瑞 *許志瑞*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委員及幹事			
吳委員宗修	<i>吳宗修</i>	李委員昌憲	<i>李昌憲</i>
郭委員嘉昌	<i>郭嘉昌</i>		
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科長		工務處 養護工程科科長	
交通處 綜合規劃科科長	<i>許子建</i>	城市行銷處 觀光工程科科長	
都市發展處 都更科科長	<i>傅以芸</i>	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長	
都市發展處 都計科科長	<i>楊育敏</i>	都市發展處 建管科科長	
都市發展處 都設科科長	<i>楊惠如</i>	都市發展處 綜規科科長	<i>楊仁亭</i>
申請者、委託單位			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江秉修建築師事務所	<i>江秉修</i>		
王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世忻建築師事務所	<i>吳敏高 陳永</i>		
王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政達建築師事務所	<i>林政達 林翰 陳永</i>		
列席單位			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	<i>楊建豐</i>		
交通部鐵道局			
業務單位			
都市發展處	<i>鄭琬蓉</i>		